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鄭泗梅

張明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玖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4575元	張明杰、 鄭泗梅	自民國113年 2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134575元	張明杰、 鄭泗梅	自民國113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

02 附件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鄭泗梅(主債務人)、張明杰(連保人)與債權人訂立
04 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86年1月9日起，
05 按月償還本息。

06 二、詎債務人等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
07 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
08 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等顯有故
09 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10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
11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
12 用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
13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
14 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15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
16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
17 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